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2024年度市三区交通安全设施监理与自行建设项目咨询服务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CBNB-20242331G-2

采购人：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_Toc3226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_Toc174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5](#_Toc9424)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6](#_Toc22578)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_Toc12957)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8](#_Toc1218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2024年度市三区交通安全设施监理与自行建设项目咨询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08月30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BNB-20242331G-2

**项目名称：**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2024年度市三区交通安全设施监理与自行建设项目咨询服务

**预算金额（元）：**400000.00

**最高限价（元）：** 4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二

标项名称:建设监理

数量: 1年

预算金额（元）: 4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见第二章 招标需求三、技术需求，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2，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8月09日至2024年08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8月30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8月30日 09:0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地址：兴宁路4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警官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1981121

质疑联系人：张锋杰

质疑联系方式：0574-819810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

传真：0574-87425386

项目联系人（询问）：方芸、史维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8090063、0574-87425467

质疑联系人：吕勇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4610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19号

传真：/

联系人：李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804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本项目 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2）标的：**  **标项二：建设监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备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_\_\_\_\_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1、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  2、**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包括服务人员费用（包括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高温补贴、加班补贴等）、社保（五金）、各种保险等）、设备使用费、作业工具、管理费（包括管理人员工资、人员培训费、其他管理费），税金，其他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  4、本项目投标报价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二、采购要求”中报价要求；  5、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本项目标项二预算金额：40万元。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均作无效标处理。**  6、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投标人若需要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可按照以下要求进行递交：  ①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招标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招标代理实际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迟到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收。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招标代理及招标人概不负责。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邮寄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  收件人：史维，联系方式：0574-87425467。  ②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员进入开标现场[中基招标会议中心（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楼）开标室]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收取方式：供应商应当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本招标公司参照《宁波市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中规定的服务招标费率标准下浮20%，按照预算金额向每标项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不足10000元的按10000元收取。  （3）支付形式及账号：  ① 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电汇/现金  ② 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  收款单位（户名）：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宁波银行科技支行  账号：31010122000005488  （4）支付流程：中标供应商按照中标结果公告确定金额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后将汇款底单、开票信息和发票邮寄地址发送至719126619@qq.com，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邮件后开具发票。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重要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2.3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2.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11.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之一）：

（3-1）中小企业声明函；

（3-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1.1.5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6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如适用）。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6 采购要求偏离表；

11.2.7商务要求偏离表 ；

11.2.8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标项二提供**

（8-1）建设监理服务方案；

（8-2）重点查验内容；

（8-3）项目理解；

（8-4）项目质量控制方案；

（8-5）项目进度控制方案；

（8-6）项目投资控制方案；

（8-7）项目变更控制方案；

（8-8）项目合同管理方案；

（8-9）信息管理/项目文档管理方案；

（8-10）项目安全的管理方案；

（8-11）项目协调方案；

（8-12）数据安全及文档保密方案；

（8-13）服务承诺；

（8-14）服务响应；

（8-15）业绩一览表；

（8-16）评标标准相应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件外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到规定的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1.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开标记录、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服务期限 | 建设监理服务期限一年或建设监理结算费用达到本标项预算金额（以先到为准）。  备注：一年合同期满后若经招标人考核合格并报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可续签1年,最多合计可签1次。 |
| ▲付款条件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预付单个建设项目合同金额的40%，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单个项目在项目验收合格且审计完成后，按最终审定价乘以中标监理费率进行结算支付单个建设项目剩余金额。 |
| ▲履约保证金 | 不适用 |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具体签约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 其他 | 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

**二、采购要求**

**（一）项目监理范围：**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工作内容** | **预算金额** | **服务期限** |
| 二 | 建设监理 | 40万元 | 建设监理服务期限一年或建设监理结算费用达到本标项预算金额（以先到为准）。 |

**（二）监理人员及车辆要求：**

**1、人员配置**

拟选派监理工程师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职工，常驻人员要求不少于1名（含），具体要求如下：

总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市政工程专业或交通工程设施专业或信息系统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证书；

专业监理工程师：本项目必须有常驻不少于1名（含）专业监理工程师，且具有市政工程专业或交通工程设施专业或信息系统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未经招标人同意，项目实施期间不得进行调换。

监理员：若干。

**2、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需设监理人员**  **的专业岗位** | **技术职称要求** | **专业要求** | **数量要求（名）** | **备注**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中级及以上 | 市政工程专业或交通工程设施专业或信息系统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以上 | 1名 |  |
| **2**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市政工程或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或信息系统工程以上 | 1名及以上 |  |
| **3** | 监理员 |  | 市政工程或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或计算机信息系统工程以上 | 若干名 |  |
|  | …… |  |  |  |  |

**3、车辆要求**

监理单位在本项目服务期间须提供不少于1台常驻业主单位的巡查汽车，用于监理服务期内的巡检工作。

**（三）工作内容**

本项目主要对招标人指定的交通信号灯及附属设施、交通标志及附属设施、交通标线、交通护栏及附属设施、以及其他类交通设施新建项目进行监理。具体依照每个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四）****重点查验内容：**

1、各类挑臂杆件（包括龙门架和弯灯杆）基础隐蔽前要求测量开挖土坑尺寸（长、宽、高），测量杆件预埋件尺寸（长、宽、高和钢筋直径），同时拍照记录存档。其它杆件基础隐蔽前要求抽样测量，测量要求同上，同时拍照记录存档。

2、隐蔽工程要求抽样测量管径和壁厚并拍照记录存档。

3、各类挑臂杆件（包括龙门架和弯灯杆）立杆、横杆要量好管径、杆件壁厚、加劲肋厚度、立杆和横杆长度，核对安装数量、安装点位、外观，同时拍照记录存档。

4、标线要求抽样测量反光度（其中振荡标线要求抽样测量突起部分间距宽度），同时拍照记录存档。

5、标志牌安装前抽样检测反光膜等级、品牌和铝板厚度，核对版面内容，同时拍照记录存档。

6、其他设施要求抽样测量规格和尺寸，同时拍照记录存档。

**（五）监理要求**：

**1.项目质量控制**

1）协助做好项目招标方案的编制和项目招标采购实施工作；

2）审核和确认项目过程中的各种关键技术方案；

3）审核和确认承建（维护）单位的实施方案和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4）审核和确认承建（维护）单位的项目质量保证计划、质量控制体系（含质量控制的关键性节点）；

5）通过旁站、巡检、抽查等各种监理方法，确保项目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

6）监理单位根据承建（维护）单位测试方案和测试报告，对设备进行严格的监测，对试运行存在问题的修改情况进行跟进，组织相关人员对试运行期间修改完成的问题进行测试；

7）审查和确认承建（维护）单位验收方案质量，确保项目正常竣工验收。

**2.项目进度控制**

1）审核承建（维护）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2）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维护）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3）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维护）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3.项目投资控制**

1）通过对项目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2）协助招标人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将付款进度与项目质量与形象进度结合起来。

**4.项目变更控制**

1）应对变更申请快速响应；

2）协助业主明确项目变更目标；

3）防止变更范围扩大；

4）及时公布变更信息；

5）及时与原建设方案编制方沟通。在不违背原建设方案原则的情况下，协助业主选择变更冲击最小、变更幅度最优的变更方案。

**5.项目合同管理**

1）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维护）单位按时履约；

2）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3）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4）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维护）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6.信息管理/项目文档管理**

1）做好监理日记及项目大事记；

2）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和存档；

3）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

4）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5）项目周报；

6）监理建议书；

7）监理通知；

8）各种会议纪要；

9）阶段性项目总结；

10）各承建（维护）单位提交的技术文档。

11）协助采购单位做好相关档案的管理，包括项目文件材料的收集、审查、整理和归档等。

**7.项目安全的管理**

1）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机密数据和资料的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2）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8.项目协调**

经业主委托，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承建（维护）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 监理方应该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包括：

1）现场会；

2）周例会；

3）监理协调会；

4）专题讨论会；

5）专家论证会；

6）阶段工作总结会；

7）问题通报会；

8）阶段及最终验收会。

**9.数据安全及文档保密**

在服务过程中，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与安全法律法规，遵循招标人各项安全保密制度和规章。投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对工作中涉及的用户的数据、文件等任何资料进行保密。因投标人的行为造成泄密等问题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违约及处罚约定:**：

1、日常或抽查发现监理不到位的，每次扣2000元。

2、投入本项目监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有更换的需提前报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终止合同。

3、投标人未服从招标人的安排或因投标人未达到招标要求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八）报价要求**

建设监理为折扣率招标，不涉及具体金额，具体监理费用按照每个交通安全设施建设项目的审定金额进行结算单独支付。

下表参考费率为最高费率。本次项目投标人需填报“折扣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宁波市区常规交通设施项目建设监理监理费率参考表** | | | | | | | |
| 项目金额  （万元） | X<200 | 200≤X<400 | 400≤X<600 | 600≤X<800 | 800≤X<1000 | 1000≤X<1500 | 1500≤X |
| 最高限制费率 | 3% | 2.8% | 2.6% | 2.4% | 2.2% | 1.9% | 1.6% |
| 折扣率 | **%** | | | | | | |

注：

1、以上表内的“参考费率”以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取费标准、采购人历年监理项目收费额度为参考依据而制定。

2、建设监理报价折扣率；

**3、建设监理最终费率=参考费率\*中标折扣率（四舍五入，取百分数小数点后一位）**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评分项** | **分值**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投标报价20分 | 2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建设监理投标报价（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折扣率）)×20%×100  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客观分 |
| 投标人综合实力9分 | 4 | 投标人具备全过程咨询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证书得1分，本项满分为4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各认证证书扫描件）。 | 客观分 |
| 3 | 投标人具有项目监理管理软件（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专项）或项目运维监理管理软件的或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管理软件的得3分。  （投标文件中须附管理软件相关证明扫描件）。 | 客观分 |
| 2 | 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为准）以来，投标人监理过交通设施建设项目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2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 客观分 |
| 人员配备  6分 | 3 | 担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市政类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证书、安全生产监理人员合格证中任意三项证书且在同类交通设施建设项目或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中担任过总监的得3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客户证明材料扫描件和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 | 客观分 |
| 3 | 拟派人员（不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市政类或通信类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网络安全工程师、IT服务项目经理、线缆测试（光纤）工程师人员，每提供一本相关人员相应证书扫描件得0.5分（相同类证书不重复计算），最高得3分。  （人员应为投标单位的在职人员，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资质证书扫描件和开标前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 | 客观分 |
| 建设监理服务方案 | 5 | 根据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三）工作内容”中的“2、建设监理要求”要求，提供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全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分；提供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提供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分；无内容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重点查验内容 | 5 | 根据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四）****重点查验内容”**中要求，提供重点查验内容方案内容全面，全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分；提供重点查验内容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提供重点查验内容方案内容有欠缺、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分；无内容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项目理解 | 5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充分理解本次监理服务的范围，服务重点，了解交通设施现状和交通路况现状的评议：充分理解本次全监理服务的范围、目标，对交通设施现状和交通路况现状分析透彻的得5分，  比较理解本次监理服务的范围、目标，对交通设施现状和交通路况现状分析较透彻的得3分，  对监理服务的范围、目标的理解有偏差，对交通设施现状和交通路况现状分析不清晰的得1分；  无内容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项目质量控制方案 | 5 | 根据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五）、监理要求”中的“1、项目质量控制”**要求，提供质量控制方案进行评审：质量控制方案内容详细，质量控制措施方法可行，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分；质量控制方案基本完整，质量控制措施方法基本可行，较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质量控制方案简单粗略、措施方案有欠缺的得1分；无内容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项目进度控制方案 | 5 | 根据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五）、监理要求”中的“2、项目进度控制”**要求，提供项目进度控制方案进行评审：进度协调控制方案完整，进度分解计划详细的得5分；进度协调控制方案基本完整，进度分解计划比较详细的得3分；进度协调控制方案简单粗略，进度分解计划笼统的得1分；无内容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项目投资控制方案 | 5 | 根据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五）、监理要求”中的“3、项目投资控制**”要求，提供项目投资控制方案进行评审：投资控制方法全面、措施科学合理的得5分；投资控制方法较全面、措施较科学合理的得3分；投资控制方法笼统、措施片面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主观分 |
| 项目变更控制方案 | 5 | 根据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五）、监理要求”中的“4、项目变更控制**”要求，提供项目投资控制方案进行评审：变更控制方法全面，变更措施完善的得5分；变更控制方法较全面，变更措施较完善的得3分；变更控制方法笼统，措施较差的得1分；无内容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项目合同管理方案 | 5 | 根据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五）、监理要求”中的“5、项目合同管理**”要求，提供服务合同管理方案进行评审：服务合同管理方案完整，动态信息管理到位，提供详细的分析记录的得5分；服务合同管理方案基本完整、动态信息管理基本到位，能够提供分析笔记的得3分；服务合同管理方案简单粗略、动态信息管理、分析记录内容有欠缺的得1分；无内容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信息管理/项目文档管理方案 | 5 | 根据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五）、监理要求”中的“6、信息管理/项目文档管理”**要求，提供项目协调方案进行评审：信息管理/项目文档管理方法全面、措施科学合理的得5分；信息管理/项目文档管理方法较全面、措施较科学合理的得3分；信息管理/项目文档管理方法笼统、措施片面的得1分；无内容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项目安全的管理方案 | 5 | 根据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五）、监理要求”中的“7、项目安全的管理”**要求，提供项目安全的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安全的管理方法全面、措施科学合理的得5分；安全的管理方法较全面、措施较科学合理的得3分；安全的管理方法笼统、措施片面的得1分；无内容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项目协调方案 | 5 | 根据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五）、监理要求”中的“8、项目协调**”要求，提供项目协调方案进行评审：监理会议安排得当，会议制度完整详细，各类纠纷协调方式具体可实施的得5分；监理会议安排比较得当，会议制度稍有欠缺，各类纠纷协调方式较为具体可实施的得3分；监理会议安排不够得当，会议制度简单粗略，各类纠纷协调方式笼统无法实施的得1分；无内容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数据安全及文档保密方案 | 5 | 根据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五）、监理要求”中的“9、数据安全及文档保密”**要求，提供数据安全及文档保密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完整、有详细的保密承诺、协议或措施的得5分；方案比较完整，具有保密承诺、协议或措施的得3分；方案简单粗略，没有保密承诺、措施的得1分；无内容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服务响应 | 5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响应时间、响应方案、资料完成期限进行评审：响应速度快，服务响应方案具体，资料完成期限短的得5分；响应速度一般，服务响应方案较具体，资料完成期限较短的得3分；响应速度慢，服务响应方案简单，资料完成期限长的得1分；无内容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备注：**（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评委在上表设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平均分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评标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每个投标人原则上只能被确定为一个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标项一由排名第1至2名的投标人为本标项第一、二中标候选人；已获得标项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进入标项二的评审，标项二的中标候选人由本标项排名最前的两家单位分别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委托方\_ \_与监理方\_\_\_\_\_\_\_\_\_\_\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委托方委托监理方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2. 工程名称：
3. 工程地点：
4. 工程总造价：工程总造价约人民币 万元。

4、工程工期： （参考工期）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合同标准条件（第二部分）；
3. 本合同专用条件（第三部分）；
4.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5. 中标通知书；
6. 招标文件；

6、监理方的投标文件。

四、监理方向委托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的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方向监理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方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开始实施，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和监理方各叁份。

委托方（盖章）：　　　　　　　　　　　 监理方（盖章）：

代表： 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第二部分 监理工程标准条件**

**（标准条件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工程”是指委托方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2）“委托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

（3）“监理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

（4）“监理工作小组”是指监理方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方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承包方”是指除监理方以外，委托方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方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方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方或承包方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方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信息系统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方义务**

**第四条** 监理方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工作小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工作小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监理方应在所监理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根据工程具体情况采取傍站、巡视、平行检验等监理形式，并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方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方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方使用委托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方。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八条** 工程最终验收结束后一个月内，整理与监理有关的资料并移交委托方。

**委托方义务**

**第九条** 委托方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向监理方支付合同款项。

**第十条** 委托方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规定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方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一条** 委托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免费向监理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二条** 委托方应当在专有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三条** 委托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项目联络人，负责与监理方联系。更换项目联络人，要提前三日通知监理方。

**第十四条** 委托方应当将授予监理方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方主要成员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己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方，并在与承包方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五条** 委托方应在不影响监理方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1. 在本项工程中使用的工程材料设备生产厂家名录；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及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十六条** 委托方应免费向监理方提供临时办公用房。

**第十七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方免费向监理方提供必要的配合人员，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方权利**

**第十八条** 监理方在委托方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对信息系统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实施方案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方的建议权。

（2）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方提出建议，并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报告》。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方发出书面通知。

（3）征得委托方同意，监理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复工令。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通知时，则应在24 小时内向委托方作出《书面报告》。

（4）工作中使用的硬件、软件及系统集成、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向承包方获取上述相关内容的质量证明文件的权利。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方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方停工整改、返工。承包方得到监理工作小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5）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主持工程验收及出具验收报告的监理证明文件的权力。

（6）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行使工程量计量和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监理方签字确认，委托方不支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第十九条** 监理方在委托方授权范围内，行使工程变更审核权，确认其必要性后，由总监理工程师发布变更指令方能生效予以实施。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方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方批准时，监理方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方。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方人员工作不力，监理工作小组可要求承包方调换有关人员。

**第二十条** 在所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方或承包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工作小组提出，由监理工作小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方和承包方发生争议时，监理工作小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方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方有选定工程总承包方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委托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三条** 当监理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时，须经委托方同意。

**第二十四条** 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五条** 当委托方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方串通给委托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方责任**

**第二十六条** 监理方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

**第二十七条** 监理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方过失而造成了委托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方赔偿，按第三部分第六条计算，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合同总价的30%。

**第二十八条** 监理方有责任对承包方违反合同规定的施工质量及施工时限向委托方提交证明报告，但不因承包方的违规操作而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方不承担责任，但有责任维护委托方的权益，保证工程按质按量完成。

**第二十九条** 监理方向委托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方责任**

**第三十条** 委托方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累计赔偿额不应超过监理合同总价的30%。监理方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方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方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委托方如果向监理方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二条** 由于委托方或承包方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方。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具体内容双方再行商议并签署补充协议。

**第三十三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委托方。双方确认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15个工作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终止条件：1、因客观原因造成的实施工作和监理工作不能按合同规定履行，经监理方与委托方、承包方协商后，双方同意终止合同，双方签署终止合同文件，本合同即终止。2、按本合同规定项目正常完成，承包方与委托方完成最终验收和工程移交手续后，监理方按本合同规定移交完所有监理文件，本合同即终止。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由监理方单方面的原因造成的违约责任，监理方承担赔偿责任（参考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七条），赔偿的最高限额不超过监理合同总价的30%；由委托方单方面的原因造成的违约责任，由委托方承担赔偿责任（参考第三十条），赔偿的最高限额不超过监理合同总价的30%。

**监理报酬**

**第三十七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三十八条** 如果委托方对监理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书面通知书24小时内向监理方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方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它**

**第三十九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方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方承担，由委托方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第四十条** 监理方驻地监理工作小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方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一条** 监理方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方申明的秘密，监理方亦不得泄露设计方、承包方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二条** 任何一方因违反合同的规定而引起责任纠纷和损害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权力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监理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使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1）国家信息产业部、建设部的有关规范；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二条** 委托方的项目联络人为\_\_\_\_\_\_\_\_\_\_\_。

**第三条** 监理方的项目联络人为\_\_\_\_\_\_\_\_\_\_\_。

**第四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1）对工程的土建、安装及调试等设计施工图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全过程监理。

（2）协助委托方与承包方编写开工报告、办理有关手续。

（3）审查承包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检查其实施；

（4）督促检查承包商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设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要求进行施工和安装活动，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

（5）对用于工程的主要设备的出厂合格书和检测报告进行核定，如发现不实之处，有权责成承包方（并指定检测单位对设备进行再检测，防止不合格的设备用于工程。

（6）核检承包方所作的工程进度日期、签收检查承包方填报的进度报表，随时提出监理意见，控制工程进度计划；

（7）根据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的付款规定，以及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数量的核定，签发付款凭证；

（8）根据承包方提出的阶段、部位、环节、各系统的分段工程的检验、验收以及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负责组织初验，签署由承包方提出的全部工程的竣工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

（9）督促检查承包方完成各阶段及全套施工图的工作和整理各种必须归档的资料，交委托人归档；

（10）协助主持、审理工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的处理，提出处理意见，并按要求督促完成；

（11）负责检查工作状况，签订质量问题责任书，督促维修；

（12）监理方在工程竣工30日内向委托人提供项目监理总结报告。

**第五条** 委托方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1）委托方与承包单位签订的正式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2）有关工程项目的批准文件或依据材料，设计施工图纸贰份。

（3）施工单位提供的施工预算书。

（4）与本工程协作配合工作有关的单位目录。

（5）上述资料应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提供。

**第六条** 委托方应在5日内对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七条** 合同总价

本监理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 ），以上监理合同总价为工程在计划工期内完成安装调试的监理费用；如实际工期延迟由委托方和监理方另行协商相应增加的监理费用并签订补充文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第九条** 监理方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金=因监理方失职而造成委托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但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监理合同总价的30%。

**第十条** 委托方如有违约，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违约赔偿金=因委托方违约而造成监理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但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监理合同总价的30%。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工程建设地区的有管辖权的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未尽事宜，另行协议。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页码）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1）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3-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页码）

（3-3）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5）联合协议（如果有）………………………………………………（页码）

（6）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页码）

**一、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3）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4）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1. **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如适用，**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2）]**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5）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6）采购要求偏离表 ………………………………………………………（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8）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标项二提供**

（8-1）建设监理服务方案；

（8-2）重点查验内容；

（8-3）项目理解；

（8-4）项目质量控制方案；

（8-5）项目进度控制方案；

（8-6）项目投资控制方案；

（8-7）项目变更控制方案；

（8-8）项目合同管理方案；

（8-9）信息管理/项目文档管理方案；

（8-10）项目安全的管理方案；

（8-11）项目协调方案；

（8-12）数据安全及文档保密方案；

（8-13）服务承诺；

（8-14）服务响应；

（8-15）业绩一览表；

（8-16）评标标准相应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1. **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2 商务技术文件：

2.3报价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4)；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需要签字盖章的各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采购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编制说明』：**

1. **投标人需按“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一、商务要求表”和“二、采购要求”一一对应,在本表中如实填写具体响应(有技术参数的提供响应的技术参数)，未按要求填写的，有可能作负偏离处理。**
2. **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技术指标若有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供应商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供应商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审小组会将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标项二提供**

（8-1）建设监理服务方案；

（8-2）重点查验内容；

（8-3）项目理解；

（8-4）项目质量控制方案；

（8-5）项目进度控制方案；

（8-6）项目投资控制方案；

（8-7）项目变更控制方案；

（8-8）项目合同管理方案；

（8-9）信息管理/项目文档管理方案；

（8-10）项目安全的管理方案；

（8-11）项目协调方案；

（8-12）数据安全及文档保密方案；

（8-13）服务承诺；

（8-14）服务响应；

（8-15）业绩一览表；

（8-16）评标标准相应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8-8）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合同签订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8-9）评标标准相应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_\_\_】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采购内容 | 投标报价 | 服务期限 |
| 二 | 建设监理（折扣率） | \_\_\_\_\_\_（%） |  |

**注：**

1、建设监理为折扣率招标，不涉及具体金额，具体监理费用按照每个交通安全设施建设项目的审定金额进行结算单独支付。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4、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5、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如果有）、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日 期：

**附件2：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3：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4：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标项二**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项二标的：建设监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政府采购现场活动确认书》**

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及获知其他供应商信息进行如实声明并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后，以扫描件形式通过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1115194121@qq.com。**

**（2）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后供应商可看到所参与标项的供应商名称，在确认与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不在存声明书中所列利害关系的情况下，请在一中的“□不存在利害关系”打钩，二中的“□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打钩，四中的2个下划线用斜杠“/”划掉。**

**（3）此声明书非响应文件的组成内容，无需编入响应文件**